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竣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竣韙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犯罪事實第3列之「駕駛自小客車BCL-8316號」改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
2. 犯罪事實之「遠超過公告標準50ng/mL」改為「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 又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六、其他：4-甲基甲基卡西酮，確認判定檢出濃度50ng/mL．．．（其餘省略）」。

二、核被告郭竣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1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罪」。

03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
04 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
05 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卻仍不恪遵
06 法令，猶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小客貨車行駛
08 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09 全，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被告
10 法治觀念淡薄，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扣案之物品固為被告為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然本案係
15 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
16 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
17 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0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鳳 田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洪筱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9589號

22 被 告 郭竣韙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竣韙明知施用毒品無法安全駕駛，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
27 時57分前二、三日內，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 仍駕駛自小客車BCL-8316號在路上行駛，於上開時間因佔用
29 汽車停等區，途經員警執行勤務時予以攔查，經盤查後郭竣
30 韙主動交付持有愷盤1個、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4.57公
31 克）、毒品愷他命殘渣袋1包（毛重0.24公克）、毒品咖啡

01 包玩很大包裝100包（毛重361公克）、毒品綠巨人包裝咖啡
02 包4包（毛重16公克）。郭竣韃坦承有施用毒品愷他命之惡
03 習，經採集尿液檢體2瓶（編號：113Q295）送臺南市政府衛
04 生局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類陽性反應，第
05 三級毒品愷他命810ng/ml，遠超過公告標準100ng/mL；4-
06 甲基甲基卡西酮1463ng/ml，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1159n
07 g/ml，遠超過公告標準50ng/mL，已不能安全駕駛。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竣韃坦承不諱，且有現場照片、
1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及戶籍資料、觀測紀錄表、交通
12 事故舉發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13 告、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相片1份。被告毒品駕駛犯嫌堪
14 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郭竣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16 危險罪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 記 官 吳 佩 臻